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5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新民镇和西柯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同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新民镇和西柯镇撤镇设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厦同政〔2021〕1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审核，并报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新民镇、西柯镇，设立新民街道、西柯街道，街道办事处驻地、行政区域不变。

二、你区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的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，

依法、稳妥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和社会安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所需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省政府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，变更完成情况及时通过市政府上报省政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；

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
